**附表二：**

**债权金额确认声明**

**我/我单位为威海皓菲集团有限公司、威海丽浦维尔印染有限公司、威海嘉博贸易有限公司、威海柏莱泰徳服装有限公司债权人，我/我单位确认对威海皓菲集团有限公司、威海丽浦维尔印染有限公司、威海嘉博贸易有限公司、威海柏莱泰徳服装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为  元，该金额与管理人审查一致，不存在遗漏、错误及其他债权金额与管理人认定金额不一致的情况。**

**同意按照以该债权金额为基础，依照重整计划清偿方案清偿。**

**本声明一经作出，不可更改及撤销。**

**债权人签字捺印（单位盖章）：**

**2025年   月    日**